

揭阳市榕城区民政局 揭阳市榕城区财政局

文件

揭榕民〔2022〕17号

榕城区民政局 榕城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 2022 年全区城乡低保标准 和补差水平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：

为贯彻落实《揭阳市民政局 揭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2 年全市城乡低保标准和补差水平的通知》（揭民〔2022〕42 号）要求，进一步做好我区困难群众最低生活保障工作，经区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就提高 2022 年我区城乡低保标准和补差水平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和补助水平

（一）提高城乡低保标准。

为进一步夯实兜底保障基础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现提高我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，即 2022 年城镇低保标准为 880 元/人月、农村低保标准为 708 元/人月。

（二）提高城乡低保补差水平。

根据省、市的要求，我区城镇低保补差水平从原每人月 656 元提高至 686 元；农村低保补差水平从原每人月 331 元提高至 361 元。

（三）执行时间。从 2022 年 1 月起执行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各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要严格按照《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<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生活状况评估认定办法>的通知》（粤民规字〔2019〕9 号）和《广东省社会救助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进一步加强低保工作的规范化管理，严格核查低保申请家庭经济状况，精确定认定低保对象与补差水平。将符合低保条件的困难户全部纳入低保，做到精准进入，应保尽保；落实动态管理机制，对不符合低保条件的对象要及时核销低保待遇，实现精准退出、规范管理。

揭阳市榕城区民政局

揭阳市榕城区财政局

2022 年 6 月 27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揭阳市榕城区民政局办公室

2022 年 6 月 27 日印发